

彰化縣兒童發展推動委員會 106 年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8 月 9 日 14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大樓（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6 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委員淑娟

記錄：林延儒社工師

四、與會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1.	討論療育交通費之補助標準，以個案林○廷為例。	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應符合要點規定，需有發展遲緩證明始可申請補助。另個案若有經濟需求且符合其他兒少福利相關規定，請輔導案家依相關家庭生活扶助提出申請。	社會處	目前皆依照「彰化縣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要點」審理補助，另有經濟需求亦輔導申請相關家庭生活扶助。		✓
2.	口語表達及口語理解身心障礙手冊認定。	請教育處與衛生局雙向配合辦理入小轉銜安置鑑定事宜。另外 30 家小兒科診所，請衛生局提供資訊，請社會處放入早療家長手冊中，以利家長知悉運用。	教育處、衛生局、社會處	教育處： 1. 本縣鑑輔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102.9.2)」舉凡符合鑑定標準之學生，可取得特殊教育學生之資格，鑑定方式：檢附醫療院所語言障礙診斷或評估資料，由學校評估特教需求後，向鑑輔會提報鑑定。 2. 跨階段轉銜申請，每年 12 月中旬至隔年 1 月初		✓

			<p>開始收件，若申請期程無法送件者，每年5月份，可再提出跨階段鑑定安置申請。未能配合上述兩個作業期程，入國小開學兩週內，可再提出鑑定安置之申請。</p> <p>3. 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事宜，本府教育處與社會處橫向聯繫取得設籍彰化縣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個案名冊，並確實追蹤有無送件。提案二所述明之案由，非教育處之權責範圍。因特殊生之鑑定安置，除醫療院所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外，仍須檢附相關資料，再經由鑑輔委員綜合研判之，而非僅依據醫療診斷相關證明，且跨階段鑑定安置之用意，為鑑定學生是否有特教服務需求，而非僅單就醫療診斷。</p> <p>4. 跨階段鑑定安置相關事宜，教育處每年定期編列至「快樂上學去之轉銜手冊」。</p> <p>衛生局：已將配合之小兒科診所資料提供社會處。</p> <p>社會處：30家小兒科診所資訊，已放入早療家長手冊中，並發送予家長使用。</p>	
--	--	--	--	--

3.	建請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協助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提供各障別之巡迴輔導。	視障、聽語障... 等特殊專業需求請身心障機構向教育處申請並由該處提供服務。	教育處	本縣學前巡迴輔導，每年有 3 次申請巡迴輔導的區間，申請方式依教育處公文於申請期間內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出申請，屆時會提供相關服務。		√
----	--	--	-----	--	--	---

案號	委員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1.	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呈現未接種個案相關數據資料。	衛生局	本縣 106 年 1-6 月轄區衛生所針對 6 歲以下幼童，預防接種未接種逾期催種人次共 43355 人次，以明信片催種 18889 人次，以電話催種 24282 人次，以家庭訪問 184 人次。		√
2.	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呈現相關資料，另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全面評估兒童發展各面項發展狀況。	衛生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40701-1050630 新生兒聽力篩檢異常 126 案，後續確診無異常 69 案，異常者 57 案，2 案接受聽能復健，52 案由醫院持續追蹤，未進一步完成確診 3 案由衛生所持續追蹤中。 確診個案，醫院會主動告知個案家長，本縣社會處有助聽器補助，並連繫社工，協助辦理審請事宜，符合申請者，社會處協助申辦。 <p>彰化醫院回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門診評估個案的其他部分真的無任何異常，則就異常或疑似異常部分予以開單評估。 個案於門診評估時若有異常之項目，均會開立各專業評估單，讓個案接受評估 → 家長可配合帶個案來院接受評估。 		√

			<p>3. 個案於門診評估時，若開立各專業評估單家長有困難(例如：1. 難以配合來院評估 2. 本身接受評估意願就不高了 3. 家長表明再來醫院評估有難處.... 等原因)，通常會考量家長的態度開立評估單，若家長真的有困難，醫院的作法則會折衷，避免個案流失，又無法有相關憑證接受後續的療育。</p> <p>(醫院開立評估單不是難處，難處是家長有無配合來院評估之可行性及意願)</p>																		
3.	為提升早療服務品質，巡迴輔導服務請加強，並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呈現相關資料。	教育處	<p>1. (1)本縣 106 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一覽表(106.01.01~106.06.3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6 857 1337 1193"> <thead> <tr> <th>服務型態</th> <th>集中式特教班(班/人)</th> <th>不分類資源班(班/人)</th> <th>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幼</td> <td>2/ 10</td> <td>1 / 11</td> <td>12/159</td> </tr> <tr> <td>私幼</td> <td>--</td> <td>--</td> <td>12/342</td> </tr> <tr> <td>小計</td> <td>2 / 10</td> <td>1 / 11</td> <td>24/501</td> </tr> </tbody> </table> <p>1. 資料日期：106 年 5 月 8 日 2. 資料來源：特教通報網</p> <p>(2)本縣學前巡迴輔導採申請制，在申請之前由縣府發文到各公私立幼兒園，同時通知巡迴老師入園時加強宣導申請程序，並在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及彰化縣教保資源網，透過多方路徑公告資訊。幼兒園可視需求提出巡迴輔導申請。每學年分 3 次申請，本年度的第 1 次申請區間是 105/12/26-106/1/26。總申請數 546 人，除 45 人未按區間提出，改以間接服務模式提供諮詢外，其餘 501 人接受派案服務。另本縣國小附幼普通班有 50 位教師具學前特教教師資格，依據彰化縣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原則伍、巡迴輔導申請方式……目前本縣公立幼兒園教師若具有學前特殊教育階段</p>	服務型態	集中式特教班(班/人)	不分類資源班(班/人)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人)	公幼	2/ 10	1 / 11	12/159	私幼	--	--	12/342	小計	2 / 10	1 / 11	24/501		√
服務型態	集中式特教班(班/人)	不分類資源班(班/人)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人)																		
公幼	2/ 10	1 / 11	12/159																		
私幼	--	--	12/342																		
小計	2 / 10	1 / 11	24/501																		

		<p>教師證者，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提供諮詢服務，可進行教師的專業交流與教學策略之分享。</p> <p>2.(1)為落實轉銜服務，本縣於每年6月辦理特教先修班與8月辦理入學準備班，讓有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在跨階段時能及早適應國小生活，105學年度特教先修班共5校提出申請，有6生參加。經與承辦學校了解，「集中式特教班轉銜先修服務」對於學校提前了解孩子助益大且縮短孩子入學後的適應期。</p> <p>(2)新生入學準備班，乃以融合教育方式，讓安置於資源班的幼生提早認識學校，熟悉國小上課模式。105學年度新生入學準備班，共4校辦理，參加人數有97人，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6 949 1337 1249"> <thead> <tr> <th>承辦學校</th> <th>特生</th> <th>普生</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和美國小</td> <td>2</td> <td>23</td> <td>25</td> </tr> <tr> <td>大興國小</td> <td>3</td> <td>22</td> <td>25</td> </tr> <tr> <td>泰和國小</td> <td>3</td> <td>22</td> <td>25</td> </tr> <tr> <td>鹿東國小</td> <td>3</td> <td>19</td> <td>22</td> </tr> <tr> <td>合計</td> <td>11</td> <td>86</td> <td>97</td> </tr> </tbody> </table>	承辦學校	特生	普生	合計	和美國小	2	23	25	大興國小	3	22	25	泰和國小	3	22	25	鹿東國小	3	19	22	合計	11	86	97		
承辦學校	特生	普生	合計																									
和美國小	2	23	25																									
大興國小	3	22	25																									
泰和國小	3	22	25																									
鹿東國小	3	19	22																									
合計	11	86	97																									

主席裁示：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同意結案備查。

七、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書面資料）。

八、委員建議事項及業務單位回應：

（一）王委員淑娟：

1. 106年1-6月各鄉鎮通報數與通報率分析表(p. 39)，未達6%者，例如大城鄉、二水鄉、線西鄉、竹塘鄉…等各鄉鎮，後續應瞭解原因，加強重視。

2. 轉銜服務之順利轉銜個案共計9名(p. 41)，那其它個案呢？

通報中心回應：針對家長被通報意願低的鄉鎮，未來會主動出擊服務。另外轉銜服務個案除9位外，其餘亦皆已資源連結後結案服務，未來業務報告撰寫時會注意完整性。

(二) 許委員守道:偏鄉發生率高，但接受度低，故後續確診率也相對低，應積極推動之。

教育處回應:

1. 要知悉有需求兒童在那裡，或許通報中心可與村里幹事/村里長聯結找尋需求兒童。民政處村里長研習，建議可安排兒童發展觀念課程，以利增加兒童發展觀念的廣度。
2. 幼兒園園長會議與教保員 18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皆可以請社會處提供兒童發展篩檢講師名單，再由教育處安排相關課程。

社會處回應:

1. 二林鎮、埤頭鄉、大城鄉、線西鄉等鄉鎮可與社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業務聯繫會議合作，鼓勵社區注意兒童發展議題。
2. 另衛生局施打預防針時可以提醒家長注意兒童發展里程碑。
3. 另衛生局與教育處之幼兒園遊戲篩檢，加強配合每年 4 月及 10 月兒童發展篩檢月活動，以利發現有需求兒童。
4. 社資中心的社區宣導活動則以低通報率鄉鎮為首要重點目標。

員林社頭區回應:永靖社區療育據點提供祖父母與兒童遊戲空間，其中埔心鄉也因此而通報率提升了許多。

衛生局回應:兒童於 2 個月~3 歲有優質健兒門診提供兒童身體與發展異常早期發現服務，對於異常個案並有每 3 個月之兒童發展追蹤服務。

(三) 王委員淑娟:家長不願意被通報，如何讓家長接受通報，或許員林社頭區的服務模式可以參考，如何告知家長關於兒童需要額外的服務，以利服務輸送順暢，或許偏鄉的「宗教場所」可於該鄰里場地之宗教信仰中心舉辦活動，增加社區民眾的接受度。

(四) 許委員守道:0-3 歲優質健兒門診、0-6 歲小兒科診所，其中 3-6 歲佔 75%，但偏鄉無小兒科診所，只能依賴衛生所提供服務，另外藉由幼兒園遊戲篩檢補足服務之不足。

(五) 蔡委員盈修:各區之家庭需求評估統計，其中二林區的「親職教育」與「巡迴輔導」需再加強。彰化花壇區的家訪次數略低。

二林區回應:家長對於親職教育有需求,但後來實際出席的人數少,家長容易因其它事務而沒有參與親職課程。巡迴輔導服務因家長擔心標籤化,未來會與社區長者互動,增加服務的接受度提升。

(六) 廖委員淑芬:彰基已有 10 位語言治療師,未來 3-4 年後,因相關系所已有設立語言治療學系,故將不再那麼缺乏語言治療師。

(七) 許委員守道:家長週一至週五上班不便帶兒童就診,但週末又是家長與兒童最有空的時間,導致語言治療門診容易塞車。目前 30 家小兒科診所構音衛教門診已上路提供服務,此門診會提供 4 次服務,如果構音狀況未改善再轉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進行評估與後續相關資源連結,以利醫療資源有效使用。

(八) 王委員淑娟:

1. 慈生巡迴輔導服務之服務單位計量不一致(兒童數或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數),應分別呈現之。
2. 語言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的服務量,請於下次會議呈現。

慈生巡輔回應:會於下次會議呈現以上相關數據資料。

(九) 王委員淑娟:

1. 個案基本資料之(五)案父、母跨文化分析之「一般」應用「本國籍」取代之。
2. 二林區之結案個案平均服務時間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佔 67%偏高,如何協助順利提供服務?

(十) 許委員守道:溪州區也有相同問題。

二林區回應:本區與家長服務的拉居戰較多,例如與幼兒園協調服務模式後家長面對結案議題,容易有新問題產生,故結案不容易。

社會處回應:走動式據點服務會持續提供療育資源進入偏鄉。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討論公立幼兒園之收托標準判定,以個案趙○晴為例。。

提案單位:彰化家扶發展學園

說明:

1. 個案趙○晴符合優先入園資格。案母於 105 年 5 月至頂番國小附幼報名，原本幼兒園回應報名的人太多，且有多位申請者都有綜合報告書，而無法錄取。後來，幼兒園釋出一個名額，但案母考量案主尚有復健需求而婉拒。
2. 106 年 2 月，案母又至頂番國小附幼報名。4 月份，案母接獲幼兒園老師告知今年度有多位畢業生，但已招生額滿，建議案主安置和美實驗學校幼兒部。
3. 4/11 社工聯繫特教中心。特教中心陳老師回應特教中心不會介入幼兒園招生一般生狀況，且案主尚未經過幼兒園提報和鑑定安置，非屬特教生。
4. 4/12 社工聯繫幼教科，陳老師回應會請承辦的洪小姐了解該校招生狀況。4/25 社工再次聯繫幼教科，陳老師回應會再與洪小姐討論，但社工仍未接獲回應。
5. 依據一百零五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之招生方式
(二) 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一順位：(1) 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發展遲緩證明者。
6. 針對上述公幼對於需花費較多心力的發展遲緩或身障兒童而未有優先入園之情況產生，提請討論幼兒園優先入園之收托標準判定和機制，以確保發展遲緩或身障兒童的就學權益。

決議：

1. 107 學年度起依「彰化縣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安置原則」協助個案轉銜安置事宜。各學校皆會保留 5% 名額給特殊生至 6 月 30 日止，各單位皆可與學校聯繫。
2. 鑑定通過之兒童以公立幼兒園安置為主，請教育處加強幼兒園園長會議布達，並請各幼兒園知悉辦理。
3. 亦請各社資中心轉知家長知悉相關資源並於時限內申請。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